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各项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充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张燕，女，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苏州大学经济学专业学士，中共江苏省委党校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研究方向专业硕士。现任江苏理工学院商学院教师，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徐进章先生，男，兰州大学凝聚态物理专业硕士、香港中文大学物理专业博士。曾任兰州大学现代物理系副教授、副系主任、科研处副处长、重大项目办主任等职务，现任合肥工业大学新能源领域教授，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孙荣贵先生，男，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廊坊松宫半导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玻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我们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本报告期内三位独立董事履行了职责。

（一）2016 年度参加会议情况

2016 年度，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集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

律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位董事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会议，没有对提交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张燕	10	10	8	0	0	否	3
徐进章	10	10	8	0	0	否	0
孙荣贵	10	10	8	0	0	否	1

（二）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作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参加会议前，我们对每个议案均进行了认真研究，主动查阅相关背景资料和信息，会议上积极参与讨论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我们认为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议案无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及所任专门委员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不定期对公司进行调研，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研讨；我们也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在工作中，我们力求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履职期间，公司对我们开展的各项工 作给予了极大的支持和配合，确保了 我们能够第一时间了解情况、第一时间取得资料、第一时间作出正确的专业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我们对 2016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6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在日常业务中订立，且均按一般商业条件并根据有关协议的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此外，我们重点关注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我们重点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名新的高级管理人员。

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作为独立董事以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成员，我们根据其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进行业

业绩预告，符合规范要求。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我们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各项承诺，未有擅自违背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53份。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督查公司落实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及流程文档，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已基本建立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执行基本有效。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在各专业委员会中任职。报告期内，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均能严格按照已制定的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各委员能够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履行忠实、诚信、勤勉的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我们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忠诚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和财务状况，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地决策，以及公司的规范运作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责，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加强同公司管理层间的交流，推进公司治理持续完善和优化，为公司的稳健发展和规范运作献言献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燕

徐进章

孙荣贵

日期：2017 年 4 月 21 日